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民日报社签署《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网”）拟与人民日报社签署《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人民网主要负责建设为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提供底层和大数据支撑的全国移动新媒体云服务系统与软件支撑服务，合同金额为2,683万元人民币。

●人民日报社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法定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人民日报数据中心项目的规划，人民网拟与人民日报社签署《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2,683万元人民币。根据合同规定，人民网主要负责建设为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提供底层和大数据支撑的全国移动新媒体云服务系统与软件支撑服务，包括云平台规模扩容、云应用系统、安全建设及服务、云平台定制化开发和项目配套服务器、网络设备及机房的建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名称：人民日报社
- 2、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 3、法定代表人：李宝善
- 4、开办资金：人民币92,919万元
- 5、举办单位：中共中央
-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 7、主营业务：《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纸的出版、网络新闻宣传、信息传播技术开发、印刷发行、广告业务、新闻

研究与业务培训等。

8、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履约安排

甲方：人民日报社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承建甲方的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的全国移动新媒体云服务系统，为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提供底层支持和服务。

1、服务内容

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是甲方媒体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本次合作为该项目的全国移动新媒体云服务系统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云平台规模扩容、云应用系统、安全建设及服务、云平台定制化开发和项目配套服务器、网络设备及机房的建设。

2、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开展内外部需求调研和外部技术调研，完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乙方在北京租用符合项目要求、设施完善的能满足本期系统建设所需的成熟机房，建设完成全国移动新媒体云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以及服务费用。

2、就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26,8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叁万圆整）。

3、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中确认的全部费用，共计¥26,8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叁万圆整），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四、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法定程序履行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人民日报数据中心项目是人民日报社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决策而确立的重点课题，是媒体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全国移动新媒体云服务系统是以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为基础扩展的，将在数据中心项目现有基础上进行资源扩容和功能的继续完善，为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进行技术支撑。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收入，展现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市场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民日报社签署〈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锡进、张忠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关于与人民日报社签署〈全国移动新媒体聚合平台项目委托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展现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市场影响，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此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展现项目承接能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亦未受到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法定程序履行完备，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

展现项目承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提升盈利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